佳保通訊

二零零一年五月
第九期

Best News

Editor: Best Surveying & Recovering Services Co.

網址：www.bestrecovering.com
電郵：best@bestrecovering.com

佳保公証行 編印 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心街19號匯貿中心820室 電話：2652 5998 傳真：2696 4998

本期要目

佳保透視 - - - - - - - 工人在受僱期間，在大廈公廁跌倒受傷，誰要負責？
佳保信箱 - - - - - - - 「醉酒駕駛」被撞，可否向有疏忽之對方追討賠償？
汽車保險放大鏡 - - - 之四：意外後報保險須知及保險公司一般處理索償之程序。
民事索償盲公竹 - - - 之四：疏忽賠償"淺"談。
交通時事速遞 - - - - 121個「影快相」黑點公開，駕車人士要「執生」！
安全港自由講 - - - - 汽車安全設備大搜查之三：汽車安全氣袋不安全？
網頁精選 - - - - - - - 自己疏忽引致交通意外受傷，社會福利署可幫你？！

「佳保公証行」網頁面世！www.bestrecovering.com

想一次過重溫過去多期的「佳保通訊」？想得到本公司的最新消息？想知道遇到交通意外事故時如何處理？想咨詢一下如何追討自己人身受傷的損失？想了解本公司的其他業務？想透過互聯網與我們聯絡？想……不要猶豫，立即到「佳保公証行」之網頁(www.bestrecovering.com)，裏面有豐富的資訊，包你滿載而歸！

歡迎瀏覽

案例

佳保透視

工人在受僱期間，在大廈公廁跌倒受傷，誰要負責？

案發於87年3月某日，原告工人劉先生如常穿著硬膠拖鞋以正常及不慌不忙的步履進入大廈的公廁如廁。該大廈屬房屋署擁有及管理的多層式工廠大廈，每層樓均只有一公廁及浴室供該層的租戶及工人使用，而房署則把公廁的清潔工作外判給陳先生的清潔公司。

事發時，清潔工人剛清潔好公廁，故公廁地面還滿佈水漬，但沒有顯示「小心濕滑」的警告板。劉先生進入公廁後，跟著便跌倒，後腦撞地，入院昏迷了三天。劉先生於是向（1）他的僱主、(2)房屋署、(3)清潔公司，追討賠償他的受傷及收入損失等合共港幣100萬元（雙方對此損失金額沒有爭議）。

劉先生的僱主答辯時表示公廁的管理及清潔非他負責，故劉先生因公廁濕滑跌倒受傷，作為僱主他應不用負上責任。房屋署代表在答辯時表示，該署有一套嚴格的程序來挑選合格的清潔公司，並要求清潔公司按照一套既定的程序和標準去清潔公廁，房署並會有督察不時抽查，以確保清潔符合標準。由於清潔工作已外判，故房署已盡力完成其管理上的責任，且房署亦非該公廁的佔用人（Occupier）。所以，劉先生之滑倒受傷，應由劉先生本人、他的僱主或清潔公司負責。清潔公司東主答辯時表示，該公司按承判之清潔合約完成其清潔責任，過去多年來均沒有類似事故，故劉先生滑倒受傷應由他本人自行負責。

（本案選自98年高院之判例。為方便讀者理解，案件內容有所簡略及修訂。）

請問

你認為法庭會判下列各人中，誰需對劉先生的滑倒受傷負責？他(們)又各需對傷者負多少責任？
（1）他的僱主、（2）房屋署、（3）清潔公司、（4）劉先生本人

答案選擇

A) 1, 2　B) 2, 3　C) 3, 4　D) 1, 2, 3　E) 2, 3, 4　F) 1, 2, 3, 4

佳保簡報

今期問題

陳先生是車主，他把其坐駕停泊於住所門口的路邊，由於他的汽車機件有毛病而且不能開動已有一段時間，於是，他便把汽車積起還把汽車的電池和化油器裝置拆除。他更終止了其汽車之第三者責任保險，因他打算在短期內不會再使用這部汽車直至修理完為止。

直至某一天，陳先生把“積”移走，將車放回路上開始修理汽車，並重新換上了電池和化油器，可是他仍然不能啟動他的車輛。

陳先生想問在這情況下，會不會構成違反道路交通條例中沒有購買有效之第三者責任保險的法例呢？如陳先生連車輪也拆除，結果會否不一樣呢？（答案下期刊出）

上期問題與答案

上期問題：

官先生一向酒量甚好，某夜多飲了數杯，本想坐的士回家，但由於自覺仍十分清醒，故最終決定自行開車回家。雖然官先生自己已十分小心謹慎，但在回家途中的一個紅綠燈口，官先生見黃燈正在轉紅燈，於是收油拖慢停車，但尾隨一部私家車則收掣不及並把官先生的汽車嚴重撞毀。事後警方到場調查，警員替官先生「吹波仔」（即做「酒精含量測試」）時即發覺官先生的血液酒精含量超過法定標準。約半年後，官先生與對方司機均被判入罪；官先生的罪名是「酒精含量超出標準」，而對方的罪名是「不小心駕駛」。官先生問：他的汽車嚴重損毀需報廢（估計市值約 **HK$50,000**），可否向對方司機追討賠償？

上期答案：

要考慮官先生是否有權向對方追討賠償，首先他需要證實：

1. 他的車輛實質上有被損壞；
2. 他的車輛損壞是由於對方疏忽行為所造成

關於條件1所規定，官先生的車輛是否有損壞、損壞與意外是否相關或應該將車修理還是報廢、市值若干等問題，建議官先生應於意外後盡快找公証行拍照及作評估報告以利將來進行追討。至於條件2所規定，因對方車輛之司機在這次意外中已被判「不小心駕駛」，所以這可用來證明對方司機在這次意外中是有疏忽行為。

至於官先生被檢控之罪行是「酒精含量超出標準」，而導致這次意外之原因是與他所犯之罪行完全沒有任何關係。故此，對方司機不能用此來駁回或用來作答辯官先生之追討賠償控訴。

鑒於以上所述，官先生是有權向對方追討賠償他的車輛毀壞之損失，金額通常會參考公証行之「評估報告」為準。

(本欄並非法律意見，若有疑問，請咨詢閣下的律師或專業人士)

汽車保險放大鏡

之四：意外後報保險須知及保險公司一般處理索償之程序

當交通意外發生後，如雙方司機或車主未能達成和解協議，一般情況下都會報警處理。但報案後有一樣十分重要之事情切勿忘記，就是雙方司機應盡快通知車主及早向各自的保險公司申報意外。原因是一般保險公司都要求受保人如需要索償自車損毀(全保)或代處理及賠付第三者之索償，就必須於合理之時間內儘快向保險公司以書面形式匯報【即是填妥保險公司之汽車意外遇事報告書(Claim Form 或 Accident Report Form)】。否則，保險公司可能以遲報為由拒絕受理。

一般情況下，如車主需要保險公司賠償自車修理費，應盡快(一般不超過意外後十四天內)通知保險公司，以便保險公司安排公証行人員勘查出事車輛；如車主只需要保險公司處理及賠付第三者之索償，一般應於兩個月內作出申報。上述只給讀者一個參考，至於何為合理時間內申報，要視乎各保險公司之規定，不可一概而論。

保險索償例子：

某年某月某日，保叔架駛自己的平治房車於大埔道行駛，由於前面交通擠塞，所以要減慢車速慢駛，當時佳仔正駕駛自己的大發房車緊隨其後，由於跟車太貼，剎車不及，撞毀前面保叔的平治房車車尾。由於損毀修理費問題，保叔及佳仔未能達成和解協議，於是大家決定報警。

保叔方面：

當報案後，由於修理費用昂貴，保叔決定向自己的全保保險公司申報及要求賠償自車修理費用。三日後，保叔將保險公司的汽車意外遇事報告書（Claim Form）填妥後，連同車房的修理估價單一并交回保險公司。當保險公司收到該文件後，一般會按保叔交來之遇事報告書內載資料先輸入電腦存檔。由於保叔已交回汽車修理估價單予保險公司，保險公司就會安排公証行人員前往聯絡車房拍照勘查該車之損毀情況，經勘查後，公証行人員會與車房相討有關之修理費用，經保險公司核實同意後，保險公司之賠償部門就會批出開工紙或滿意紙（Satisfaction Note）予該車房以示可以開始進行修理，而滿意紙中亦會列明保險公司會賠償之修理費用、保叔要自行支付之自負額（Excess）及折舊等。當損毀車輛修理妥當後，保叔往車房取車時須於滿意紙上簽署作實，車房就會交回發票及已簽妥之滿意紙予保險公司以便保險公司繳付該負責之有關修理費及費用。當保險公司繳付該相關之費用後，就會著手準備向佳仔追討有關損失。

佳仔方面：

當報案後，由於佳仔忙於處理自車修理事宜，所以要到事後兩個月才記起要通知保險公司及填寫汽車意外遇事報告書，幸好他的保險公司仍接受處理他的案件。另外，保險公司要求他當收到有關是次交通意外之一切文件包括檢控傳票及第三者索償文件時必須轉交保險公司處理，如果沒有提交有關文件或私自處理，就可能違反保單條款，導致保險公司拒絕繼續處理及作出賠償。因此當佳仔收到警方撿控他"不小心駕駛" 的傳票時，他立即通知保險公司並得到保險公司同意他可自行處理該撿控事宜。於上庭當日，佳仔亦承認有關之罪名。(筆者按：保險公司會視乎案件是否涉及有人受傷或案情之嚴重性去決定會否委派律師替被告人辯護。)

於審訊後兩個月，佳仔收到保叔的保險公司來信索償已付的汽車

修理費用及保叔的自負額損失合共HK$15,000.00元，於是佳仔將對方的來信轉交他自己的保險公司代為處理，但保險公司通知佳仔，他的三保保單有「第三者財物損失自負額」HK$5,000.00元，請他先繳付該款項，否則不會繼續代為處理。佳仔為免自己要負責對方HK$15,000.00元之索償，於是到保險公司繳付該自負額。（筆者按：一般保險公司會於確定第三者索償金額後，才向被保險人收取「第三者財物損失自負額」。如第三者索償金額低於被保險人的第三者財物損失自負額，保險公司就有可能將第三者索償事宜交回被保險人自行處理。）

當佳仔的保險公司收妥該HK$5,000.00「第三者財物損失自負額」後，佳仔的保險公司就會與保叔的保險公司相討有關賠償事宜。

以上只是簡化了的汽車保險索償例子，只供讀者參考，每間保險公司處理之情序及做法可能有所出入，詳細情況請查詢各自的保險公司。

民事索償盲公竹 之四：疏忽賠償"淺"談

"疏忽"（Negligence）是「民事侵權法」（Law of Tort）的一個大類。法律上，如某人對第三者有法律責任，而他未有履行該責任，則謂之"疏忽"。在此情況下，他需要為該第三者的損失負上賠償責任。

大家可以想像到，日常生活中，因對方疏忽而引致損失，最終導致民事索償的情況，最常見的莫過於交通意外。誠然，大部份交通意外都是情況簡單且責任明確的。然而萬一大家遇上比較複雜的情況，或對方強詞推卸責任時，索償就不是件容易的事了。下列幾個問題，可考考大家對「疏忽賠償」的認識，也能讓到大家明白到這問題的複雜性。

問題一：

如果一個小孩疏忽導致交通意外，可否控告該小孩呢？

答案是可以的。程序上，該控訴會透過小童的"訴訟保護人"（Next friend）進行。此人必須是一個成年人，通常會是該小童的雙親或監護人。「民事侵權法」對被告人沒有年齡限制，年紀極小的幼童都有可能成為被告。然而，他們被判需負責的例子卻是絕無僅有。如果疏忽是由小童造成的，各位或可考慮控告意外時負責看顧小童的人士或團體。於1995年，一個英國案例Carmasthenshire Courty V. Lewis中，一名四歲小童，因學校大門沒有鎖上，而突然衝出馬路。一架貨車因閃避該小童而發生交通意外，司機當場死亡。法院裁定當地的教育當局須為司機的死亡負上賠償責任。

此外，「民事侵權法」亦可用於控告政府，法人團體（例如：公司、業主立案法團等等），或非法人團體（例如：互助委員會、社交會所之管理委員會等）。

問題二：

在刑事法中，所謂"精神紊亂"（Mentally Disorder）乃是有效的辯護理由。「民事侵權法」又可否控告"精神紊亂"人士疏忽而要求賠償呢？

答案是可以的。「民事侵權法」的主要目的是使損失者得到賠償，所以刑事法中對"精神紊亂"的有關規定在此並不適用。

問題三：

一個懷孕婦人聽到附近有撞車巨響，她好奇地繞過一架電車去到現場觀看。當她見到現場血跡斑斑的時候竟然引起精神震盪導致流產。婦人控告引致意外的肇事司機疏忽，索取賠償，你認為該司機是否須要負上賠償責任呢？過往有無數案例都指出，駕駛者對「其他道路使用者及道路附近的人士」有"小心謹慎的責任以避免他們受到傷害或損失"（Duty of Care）。然而，並非該等人士的所有損失，肇事司機都要負責。當中還有所謂"合理可預見性"（Reasonable Foreseeability）的原則。上述的情況，乃是一個1942年的英國案例。法庭在判詞中指出，"雖然被告須為其他道路使用者及道路附近人士負責，但被告卻無可能預見原告人有上述反應，所以判被告毋須對原告人負責。"

問題四：

如果一個「學神」不小心駕駛引致「師傅」受傷，大家又認為他是否須要負責呢？

於1971年，有一個英國案例Nettleship V. Weston，原告人答應教被告駕駛，於第三堂路面實習時，被告駕車撞向燈柱，引致原告受傷。法庭判被告須要負責。正如上一題所述，要證明對方疏忽，首先要指出對方對自己有"Duty of Care"。駕駛者當然要對車廂內的其他人有"Duty of Care"。但有"Duty of Care"並不直接構成疏忽。控方還要證明對方沒有履行該"Duty of Care"。

法庭會考慮在相同情況下"一個合理普通人"（Reasonable Man）會作出的反應。如果被告的行為未能達到"一個合理普通人"的標準，則被告便可被認為是沒有履行該責任。在某些特別情況下，法院會要求被告擁有某些特別技能，例如醫療、工程等。駕駛亦一樣。上述案例，法官的判詞指出，在學車的情況下，法庭仍要求駕駛者需符合一個"有經驗及勝任的司機"的駕駛標準，他未能達到該標準，故法庭裁定他疏忽並須負上賠償責任。

從以上例子可看到，遇上交通意外對方是否有「疏忽」，就算是有「疏忽」那可否向他或其他人士追討賠償，有時並不是表面看這麼簡單。故此，一旦發生交通意外，建議閣下應盡早向專業人士咨詢尋求意見，以保障閣下的利益。

(本欄並非法律意見，若有疑問，請咨詢閣下的律師或專業人士)

交通時事速遞 121個「影快相」黑點公開，駕車人士要「執生」！

為提高執法透明度及對駕駛人士起阻嚇作用，警方於2001年4月起開始公開「影快相」的121處黑點，並會每月更新。「影快相」黑點範圍涵蓋全港九新界，包括東區走廊、青嶼幹線、西九龍公路、屯門公路及吐露港公路等。而於吐露港公路的十個黑點，更會率先使用警方新購置的價值港幣六百萬元的「非截停車輛檢控系統」（電子警崗），將偵測及檢控超速駕駛的程序電腦化，該系統可以自動辨認涉嫌違例車輛的資料及確定是否有違例，並能自動印發傳票及告票及將有關資料傳送到法庭。違例者只需1至3個工作天便會收到告票及傳票，比以往的7至10個工作天大為縮短。

公開「影快相」黑點，提高執法透明度，進而減少超速駕駛，促進交通安全，筆者大表贊同。當然，建議警方及運輸署還應同時合理地放寬路面車速限制，減少「超速陷阱」。*各位司機要「執生」啦！*

(註：本通訊備有警方所公佈的121個「影快相」黑點資料，有興趣者可來電索閱。)

安全港自由講

汽車安全設備大搜查之三：汽車安全氣袋不安全？

安全氣袋是甚麼？安全氣袋是用來保護駕駛者和乘客，在意外發生時能配合安全帶的使用一併發揮其保護功能。在意外發生時，安全氣袋能在瞬間爆放，成為一氣墊，將衝前的乘客和駕駛者擋住，避免乘客的頭及胸部直接撞向頭擋風玻璃或儀錶板而受傷，而駕駛者就避免撞向屜盤或頭玻璃受傷。美國公路及交通安全管理局（NHTSA）的資料顯示，安全氣袋能於正面撞擊的交通意外中減少約30%之死亡機會。NHTSA更立例凡於1998年起製造的新私家車，均需配備前座雙安全氣袋，而於1999年起製造的輕型貨車均需配備前座雙安全氣袋，以對汽車使用者提供更大的保護。

但由於安全氣袋是在一瞬間便澎漲起來成一護墊，其衝力猛烈，所以前座乘客不應與錶板太接近，而駕駛者就則不應與軚盤太接近。

而附有安全氣袋之車輛儀錶板就絕不可以把飾物擺放在氣袋範圍及附近，因氣袋爆放時衝力會把飾物彈起，而飾物彈出可能會導致乘客和駕駛者嚴重受傷，須要配戴眼鏡之前座乘客和駕駛人士更當加倍小心。

兒童就不應乘在前座，因兒童的身體不能承受氣袋的力量，嬰兒或兒童座椅更萬萬不能擺放在前座（背向後仰式安全椅），如把嬰孩放在前座，萬一遇上意外時，嬰孩可能會嚴重受傷，甚致性命不保。

過去就曾有過不少意外，前座乘客和司機就因安全氣袋於碰撞時彈出，導致受傷。有見及此，NHTSA亦於1998年1月19日通過法例，容許下列人士申請在他的汽車安全氣袋加上「開關」裝置，並在有需要時將安全氣袋裝置「關」掉。NHTSA根據過去事故的經驗總結，認為這類人士在安全氣袋爆放時受到的傷害比起有安全氣袋所得到的保護，還是不用安全氣袋要傷害少些：

1. 患有某類症狀〔如：Scoliosis (脊椎側彎症)，Achondrophasia（打鼾與睡眠呼吸暫停症候群），Down Sydrome（唐氏綜合症），Atlantoaxial Instability（寰椎及樞椎不穩定症)〕的前座乘客及司機；至於其他的一些普通症狀(如佩戴眼鏡者、懷孕者、肺氣腫患者、哮喘患者、關節炎患者等)，美國的醫學界一般並不建議把安全氣袋「關掉」；

2. 當司機調整好座椅後，他的胸口與軚盤的安全氣袋蓋距離少於10英吋（多發生於某類手腳短小的人士，如侏儒等）；

3. 由於各種原因需要把坐在「背向後仰式安全椅」的嬰兒放在前座時（例如該車輛根本沒有後座位，或後座位太窄而放不下安全椅，或該嬰兒患有某類疾病需時刻視察他的狀況等）；

4. 由於各種原因需把介乎1至12歲的小童放於前座時（例如該車輛根本沒有後座位，或乘客中太多小童，或該兒童患有某類疾病需時刻視察他的狀況等）；

除上述四類人士外，NHTSA認為大部份人都會因為有了安全氣袋的保護，在意外發生時能減輕受傷的程度。故縱使申請「開關」掣獲准，仍不應隨便把安全氣袋「關」掉。

美國對安全氣袋的研究及使用已有很多經驗，香港又如何呢？是否值得參巧呢？何時會有有識之士去推動一下呢？

網頁情遊

http://www.info.gov.hk/swd

自己疏忽引致交通意外受傷，社會福利署可幫你？！

各位車主，可否知道你每年交給運輸署的「車輛牌照費」中，有一部份是要轉交給社會福利署「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的呢？原來這筆費用的主要用途是向交通意外的死傷者提供緊急的生活補助，而不理會意外是誰的過失的。但該計劃如何申請？有何限制？進入社會福利署之網頁，找到「社會保障」>「服務內容」>「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便可得到答案。

佳保透視答案

<佳保透視>答案：F) 1, 2, 3, 4

即各人（包括劉先生本人）對劉先生的受傷均負一定責任。理據：

1. 法庭認為劉先生明知公廁地面濕滑，也沒有放慢腳步小心行動，且劉先生當時穿著一對容易滑倒的硬膠拖鞋進入廁所，再考慮到劉先生使用這公廁已有十年應充份了解公廁的情況，故劉先生本人應對自己的受傷負上40%的責任。（換句話說，損失金額港幣100萬元中的40%，即港幣40萬元由劉先生自己負責，餘下的港幣60萬元由三名被告按責任攤分賠償）。

2.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37條，僱主有責任提供"足夠及適當的洗手間"給僱員使用。而"適當"的意思還包括了必須合理地安全。僱主有責任去確保洗手間是安全的，且僱主不能用洗手間是由業主管理的或是由清潔公司負責清潔的而將責任推卸。在此案中，僱主明知該洗手間經常濕滑而從沒向管理公司（即房署）作出投訴，故此，僱主需對劉先生的受傷負上責任。

3. 雖然房屋署有盡力去確保公廁的清潔，但法庭認為單是清潔並不足夠。房屋署並沒有重視該公廁的安全，譬如它明知公廁清潔過後會留有水漬，也沒有指示清潔公司把水漬抹乾。此外，法庭也認為房屋署對該公廁有管理權責，需承擔「佔用人責任條例」(Occupiers Liability Ordinance Cap. 314)中之佔用人責任。故房屋署需對劉先生滑倒受傷負上責任。

4. 清潔公司承擔了清潔公廁的工作，卻沒有把地面水漬抹乾而直接導致使用者跌倒，故清潔公司對劉先生滑倒受傷需負上責任。

5. 在本案中，法庭認為僱主、房屋署及清潔公司三者之中，由於沒有證據證明三者中誰應比其餘兩位需負上更大的責任，故最公平和合理的裁決是判三者負上同等責任，各需負責餘下港幣60萬元中之三份一，即每名被告負責港幣20萬元之賠償。

（由於案例日新月異，本案件內容只供參考，並不代表法律意見。）

※ 本刊採用可再做循環紙印製 ※

※ 設計印刷．文藝印刷有限公司 ※

《佳保通訊》宗旨：促進交通安全，提高讀者對汽車保險及索償之認識。本刊內容只作參考資訊之用，有關資料的適用性及有效性，請咨詢閣下的律師或有關之專業人士。